

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

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鄂天明 FY[2026]第[029]号

地址:中国·武汉新华路 316 号良友大厦 15 楼

办公电话:027-85355629 85355630

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

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鄂天明 FY[2026]第[029]号

致：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司《公司章程》《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议事规则》）的规定，本所受贵司委托，指派本所魏维律师和金爱恒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贵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贵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1. 根据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。

2. 2026 年 4 月 3 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。2026 年 4 月 3 日，公司在上述披露媒体上公告了《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延期后）》，上述会议通知及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时 30 分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四路 62 号湖北广电网络大厦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要求。

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投票方式、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

(一)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0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6,713,6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218%。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99,770,0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555%。

2.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9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6,943,5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664%。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。

(三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出席、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公司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，公司合并统计并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(以下简称“合计表决结果”)。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需对中小股东即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统计。合计表决

结果及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表决结果”)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湖北文投签订〈定向减资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、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、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、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在非关联方表决中,合计表决结果为:同意 179,324,93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09%;反对股数为 3,049,24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98%;弃权股数为 23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8,750,7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042%;反对 3,049,24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342%;弃权 236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16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合计表决结果为:同意 474,055,20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23%;反对股数为 2,522,24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1%;弃权股数为 13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9,377,62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127%;反对 2,522,24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557%；弃权 13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16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；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、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签名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自加盖本所公章和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。)



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

单位负责人：张文来

经办律师：魏维

(魏维)

金爱恒

(金爱恒)

2026年4月15日